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42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18班以上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112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 (4263761_11164208100_1_4263761_11164208100_3.pdf、4263761_11164208100_1_4263761_11164208100_4.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規劃提報所屬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47290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府報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為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提供本縣「111學年度18班以上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附件1)，請前揭學校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目，務實提報，未提報需求學校請提出具體可行配套措施並於111年11月7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府核備。

四、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教育部將協調師培大學至本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六、檢送112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附件2），請貴校就班別於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前將可編輯之電子檔與核章後紙本掃描PDF檔逕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E-mail: a002797@p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